

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2018年学生防溺水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浙南产业集聚区文教体局，市局直属各学校：

近期，我市气温逐渐升高，学生戏水、游泳等涉水行为增多，溺水风险进一步增加，防范学生溺水任务将更为艰巨。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及省市学生安全工作相关要求及全省防范学生溺水工作现场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学生防溺水工作，严防学生溺水事故发生，现就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学生防溺水工作

近年来，溺水是造成学生非正常死亡的主要杀手之一，各地各校要充分认识学生防溺水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高度重视学生防溺水工作，要站在建设“平安温州”的高度，站在对师生生命安全负责的高度，结合季节特点和学生年龄特点，强化组织领导，细化防范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将防溺水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宣传教育

各地各校要通过校园网、校讯通、微信公众平台、电话和告家长书等多种方式，加大防溺水工作宣传力度，开展“六不一会”

防溺水宣传教育，切实提高师生、家长防溺水的意识和防范技能，避免因施救不当造成群体性死亡；要组织师生参与学校安全教育平台开展的“珍爱生命 预防溺水”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利用平台提供的教育资源，开展课堂教学，加强学生防溺水安全教育；要加强同当地媒体、社区对接，通过电视媒体、社区 LED 显示屏、社区广播等滚动播放防溺水教育音视频资料，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防溺水工作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预警教育

各地各校要通过平安家访、结对帮扶等手段，加强对农村学生、外来务工家庭子女、单亲家庭子女及留守儿童等重点人员的预警教育；要通过校园网、学校安全教育平台、微信公众号及电视等媒体等多种途径及时发布防溺水警示信息，加强周末、节假日之前及高温天气等重点时段预警教育，及时提醒家长落实监护职责，严防溺水事故发生。

四、深化联防联控

今年学生防溺水工作继续纳入平安考核，各地各校要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预防学生溺水工作的通知》（温政办发明电〔2015〕188号）要求，进一步深化学生防溺水联防联控机制。各地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历年学生溺水事故分析，列出溺水事故风险区域清单，提请当地政府加强部门联动，督促部门、乡镇（街道）落实相关责任，重视对危险水域的警示监管及防护，

特别要加强对地势复杂的河流、池塘、水库、沟渠、在建工地、废弃水坑和公园等溺水易发区域的排查和管理；要积极会同平安、综治、安监等部门，加强防溺水联防联控责任落实情况督查，督促业主单位落实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做到有人巡、有人管、有人防，及时发现险情，及时消除隐患，切实发挥好防溺水联防联控机制的作用。

五、加强信息报送

各地各校要提高警惕，密切关注，迅速行动，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立即谋划、落实学生防溺水工作。发生溺水事故后要根据紧急信息上报要求（事发 30 分钟内电话报告基本情况，1 小时内书面报告详细情况）报送事故信息，同时按照《关于切实做好学生防溺水工作的紧急通知》（浙政办发明电〔2016〕85 号）要求，会同公安等部门认真调查事故原因，查找薄弱环节，总结事故教训，切实改进工作。要调查明确是宣传教育不到位，还是河道水域存在安全隐患，水库、池塘、工地失查失管等原因，根据调查结果明确事故责任，在事故发生 15 天内向市教育局安保处报送事故调查结果和责任追究情况。

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